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069號

聲請人 育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祁加弘

相對人 朱秀香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195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87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此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有規定。又該款所謂「訴訟終結」，應從廣義解釋，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、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依鈞院111年度裁全字第43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新臺幣87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119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本案訴訟已終結，聲請人復定20日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假處分裁定經相對人聲請本院114年度裁全聲字第5號撤銷確定，本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291號假處分強制執行程序亦經撤銷在案，足認符合訴訟終結之要件。又上開程序終結後，聲請人定20日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

01 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、核發支付命  
02 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，此  
03 有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、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在卷可憑。從  
04 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依前開規定，應  
05 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  
07 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